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向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进一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储备，公司提请董事会授予经理层基于以下内容向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借款的基本内容如下：

- （一）信托贷款金额：9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圆整）；
- （二）信托贷款期限为不超过 24 个月；
- （三）信托贷款利率为 11.25%；

南方香江同意质押其拥有的“香江控股”股份，作为香江控股偿还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香江控股发放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担保。

同意授权本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公司向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